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101029-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地 址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
受检单位	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地 址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
联 系 人	乔展	电 话	1935186093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施洪亮, 张毅等
采 样 日 期	2022年10月17日~10月18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10月18日~10月19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乙醛(4次/天, 共2天) 注: 废水乙醛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	姜易辰	日期:	2022年11月02日
报 告 审 核:	毛雪婷	日期:	2022年11月02日
报 告 签 发:	陈兆周	日期:	2022年11月02日

技集



检测专用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乙醛	参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0-2006

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S1 调节罐出水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检出限	均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2年 10月17日	微黄微浑 微弱臭	乙醛	1.28	1.31	1.37	1.36	/	1.33
2022年 10月18日	微黄微浑 微弱臭	乙醛	1.07	1.08	1.14	1.08	/	1.09



续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S2 达标尾水泵站出水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				检出限	均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2年 10月17日	无色微浑 微弱臭	乙醛	1.04	1.01	1.01	1.00	/	1.02
2022年 10月18日	无色微浑 微弱臭	乙醛	0.815	0.815	0.805	0.824	/	0.815

注：本次检测期间，该达标尾水泵站出水正在排水，检测数据结果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。

以下空白

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10-08	气相色谱仪热电1310	热电1310

